

從圖書館史談圖書館之意義

Meaning of a Library: From Library History Point of View

盧秀菊 Shiow-jyu Lu

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

Professor

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
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E-mail: shiowjyu@ccms.ntu.edu.tw

〔摘要 Abstract〕

本文探討圖書館之名詞釋義，圖書館之歷史任務，圖書館之功用；結論指出，圖書館將在二十一世紀之時代環境中適存而繼續發展。

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definitions, historical missions, and function of a library.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library will continue to stand and claims its importance in the 21st century.

關鍵詞 Keyword

圖書館，圖書館定義，圖書館歷史任務，圖書館功用

Library, Library definition, Library historical mission, Library function

一、圖書館之名詞釋義

我國以「圖書館」一詞作為專用語，始於清光緒末年，在湖南省設立公共圖書館。現世中文「圖書館」一詞，實源自日語之用法。古代之「圖書館」，其名稱為石室、觀、閣、院、庫、藏書府、藏書樓等，只是藏書之所，（註1）尙

無現代圖書館服務之功能。

英文 Library (圖書館)一詞，源自希臘語 Bibliontheke 和拉丁語 Librarium。此外，現今德語 Bibliothek，法語 Bibliotheque 亦源自希臘語和拉丁語。解析以上諸語，則：Biblion 即 Papyrus，為古尼羅河畔之水草；Liber 為樹木內皮，可曬乾作為書寫材料；而 Theke 則為容器。至於 Librarium，為放置圖書之場所，並泛指一切與圖書有關的人士、書商、書庫等；其後，演變成 Library 一字，為英美國家通用。（註 2）

探究 Library (圖書館) 之意義，中外學者及字典之釋義不勝枚舉，茲舉數則如下：

1. [ALA Glossary of Library Terms], 1943

圖書館是「將人類思想、言行的各項記錄，加以蒐集、組織、保存，以便於利用的機構。」（註 3）

2. [ALA Glossary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], 1983

圖書館是有組織的收集各類圖書資料，並由訓練有素的圖書館員針對各類讀者之需要，提供圖書資料在實體、書目與知識方面之利用。（註 4）

3. Jesse H. Shera, [Introduction to Library Science] (圖書館學概論), 1976
(註 5)

圖書館是一社會組織或系統，以保存圖文記錄 (Graphical Record) 內之知識並提供利用。圖書館扮演社會或文化中傳播系統 (Communication System) 連結者 (Link) 之社會工具 (Social Instrument) 角色。（註 6）

4. Jean Key Gates, [Introduction to Librarianship] (圖書館事業導論), 3rd ed.
1990

圖書館是一收集與保存人類文明記錄，以提供利用與傳播之社會機構。（註 7）

5. Elmer D. Johnson and Michael H. Harris, [History of Libraries in the Western World] (西洋圖書館史), 1976.

圖書館係一圖文資料館藏 (A Collection of Graphic Materials)，經過編排，易於取用，並由熟悉編排之人員管理，提供民眾利用。（註 8）

簡言之，圖書館所保存之「人類思想言行的記錄」或「人類文明的記錄」，包括各種媒體 (Media)、載體 (Carrier)，指圖書、期刊、小冊子、圖片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唱片、錄音帶、錄影帶、縮影複製品等，「能夠反覆認識並鑑賞內容的傳意工具而言」。圖書館根據其設置的目的，以及服務對象的需要，將資料

作適當的選擇蒐集，組成一部合用的館藏（Collection），然後經過分類編目等程序，加以組織，提供讀者隨時利用。（註 9）以此釋義，圖書館所藏之媒體及載體意義寬廣，當可包括現今之各種數位化及電子化資料。

二、圖書館之歷史任務

中國圖書館歷史源遠流長，近代以前之圖書館，其名稱為石室、觀、閣、院、庫、藏書府、藏書樓等，只是藏書之所，尚無現代圖書館服務之功能，故不論述。以西洋圖書館歷史觀之，各時代圖書館有其興起之時代背景，因此各有其歷史任務。西洋圖書館何時最早出現，迄無定論，但自有文字之發明及商業活動，即有保存記錄之必要，因此古早之檔案藏所為圖書館之濫觴。古埃及圖書館可能於公元前 2400 年左右出現，其後大都附屬於宗教與文化中心的埃及神廟，肩負保存歷史檔案與宗教文獻的任務。公元前八世紀起，兩河流域亞述王國的亞述巴尼拔圖書館（Ashurbanipal Library）成為當時世界上最大圖書館；公前三世紀起，亞歷山大圖書館（Alexandria Library）為希臘世界最大的圖書館；兩者皆具有學術與研究的任務。公元一世紀起，羅馬的圖書館以公共圖書館與私人圖書館為昌盛，肩負典藏公私藏書並提供民眾利用之任務。至中古時代，歐洲陷入黑暗時代，古代希臘古典典籍得以保存，仰賴二大類圖書館：拜占庭帝國境內的帝國圖書館、學術院圖書館和大主教圖書館；阿拉伯帝國境內之大馬士革圖書館和巴格達圖書館。以上二類圖書館肩負保存與促進學術發展之任務。此外，中古時代，廣大西歐陷入蠻族之手，大教堂和修道院圖書館成為西歐文化之保存者，除俗世文籍外，肩負宗教典籍傳承之任務。中古時代末期，牛津、劍橋、巴黎等大學成立，大學圖書館重新肩負傳承學術之教育任務。十四至十六世紀，文藝復興時期，人文主義興起，圖書館重獲維護私人館藏與促進個人學術研究之任務。十七、十八世紀西歐帝國興起，各國廣設皇家圖書館，實肩負國家圖書館之任務。迄十九世紀，公共圖書館興起，服務全民之任務於焉確立。（註 10）從以上圖書館的歷史任務觀之，二十世紀以來的國家、大學、公共、學校及專門五類圖書館的昌盛，其來有自，有其歷史淵源。

三、圖書館之功用

圖書館之存在有長久之歷史。自有人類以來，即有思想之保存與傳播，人類社會才能累積經驗而創造文明與傳承文化。文字之發明乃人類史上之盛事。藉由可攜帶的載體如木片、泥版、石塊、金屬、紙張等將人類思想和活動記錄下來，人類因而可超越時間和空間，異代異地相互傳播思想、互相溝通。書寫的傳播系

統（Written Communications）記載了人類全體與個別的活動，彰顯了人類的共同精神。圖書館是傳播系統的經理者，因此也超越時間，跨越空間，保存人類共同的精神資產。不論是那一類型的圖書館，概括而言，圖書館之功用是獲取和提供各種載體形式的知識與資訊，並協助其使用者利用。換言之，圖書館之存在是因應人類超越時空，增進知識和保存文化的需求。（註 11）圖書館自古迄今，綿亘數千年，其功用各代雖有異，但其處理人類之知識與資訊、傳承文明與文化之角色始終如一。

阿德勒（Mortimer Adler）將資訊（Information），知識（Knowledge），理解（Understanding）和智慧（Wisdom）四者稱為人類心智之四項資產（The Four Goods of the Mind），而其重要性為：資訊最低而智慧最高。（註 12）然而由於現今電腦科技之發達，處理的是資訊，因此資訊似乎凌駕其他三者之上。資訊又可二分為資料（Data）和資訊（Information）。資料和資訊不附有特殊意義，故特別適合電腦處理和傳輸。而在學習之階梯上，知識是附有特殊意義的資訊，理解是加上個人的觀點和詮釋，智慧則是知識理解後再經過綜合而產生的。（註 13）

圖書館不僅是處理資訊，而是保存、傳佈和利用各種媒體形式之記錄的知識（Recorded Knowledge）。因此，人類因利用圖書館存藏的知識而使知識益形增長，透過知識而產生理解，終至產生智慧。資料之堆積和資訊之累積對人類的學習階段具底層的意義，必須將資料和資訊轉化成知識才具進階意義，對人類文明與文化的創造有積極的貢獻。譬如人類在二十世紀身材之增高的數據本身只是資料，必須放在營養學、公共衛生等項目下解釋才具知識層面的意義。資料和資訊是建構知識的積木。因此，透過人類的傳播系統來看，圖書館所存藏傳佈的應是以知識為主體，而不只是資料與資訊而已。（註 14）

四、結論

圖書館起源於為特殊目的而產生的機構，歷代圖書館有其各別的任務，但具共同的功用。近代圖書館興起源自文藝復興以來人文學之重視，而十九世紀中葉公共圖書館之興起，促使圖書館和現代政治民主、社會開明、經濟繁榮、文化昌明息息相關。現代公民對民主信念的服膺及對民主價值落實機構之支持，具體體現於其對圖書館的支持。

美國圖書館學大師薛拉（Jesse H. Shera）認為，圖書館係一社會組織或系統，以圖文記錄內之知識，透過圖書館員將知識傳遞給使用者以為傳播系統之連結者。圖書館是社會或文化傳播系統之一部分，藉以傳播並保存人類文化資產。（註 15）

雖然二十世紀最後二十五年，影響圖書館變更最大的是科技突飛猛進，見諸於圖書館自動化，網際網路（Internet），全球資訊網（World Wide Web，簡稱 WWW）等方面。但是和同一時期的重大政治、社會、經濟變革相比，其變更不能說太大。此時期見諸於政治、社會、經濟的重大變更，有東歐共產制度解體、冷戰結束、婦女運動興起、貿易全球化、世界經濟形成、傳播媒體全球化、醫學日新月異、全球恐怖主義盛行等。儘管世代變遷，日月推移，而圖書館之終極目標始終是服務。

最後，將以高曼（Michael Gorman）的「圖書館學五項新法則」（Five New Laws of Librarianship）的理念作為本文之結論。其五項新法則為：圖書館服務全人類，傳播知識之所有形式皆一視同仁，善用科技加強服務，捍衛知識之自由取用，尊重過去創造未來。換言之，除傳統圖書外，新的媒體形式是增加而非取代舊有媒體形式；體認新科技之所長，不排斥亦不全盤接受，而是妥善應用新興科技。而最重要的是其第五法則：要尊重過去創造未來，圖書館不僅要收集新資訊，並且要典藏人類文化記錄。（註 16）唯有如此，圖書館才能完成人類文化記錄典藏與傳承之歷史使命。

註 釋

- 註 1 胡述兆、吳祖善合著，圖書館學導論，初版（臺北：漢美，民國 78 年），頁 1。
- 註 2 王振鵠，「圖書館與圖書館學」，圖書館學，再版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民國 73 年），頁 41-42。
- 註 3 ALA Glossary of Library Terms (Chicago: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, 1943), p. 80. 此處中文翻譯，引自王振鵠文，同註 2，頁 43。
- 註 4 ALA Glossary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(Chicago: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, 1983), p. 130. 此處中文為本文作者之翻譯。
- 註 5 Jesse H. Shera,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Science (Littleton, Colorado: Libraries Unlimited, 1976).
- 註 6 Jesse H. Shera, “Librarianship, Philosophy of,” in World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(WELIS), 3rd ed. (Chicago: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, 1993), p. 461. 此文初刊於 WELIS 1980 年初版。因 Shera 於 1982 年逝世，故 WELIS 第三版重刊該文，以茲紀念。
- 註 7 Jean Key Gates, Introduction to Librarianship, 3rd ed. (New York: Neal-Schuman Publishers, 1990), p. 2. Gates 書有中文譯本：高雲熹譯，圖書館事業導論（臺北：文史哲，民國 69 年）。
- 註 8 Elmer D. Johnson and Michael H. Harris, History of Libraries in the Western World, 3rd ed., completely rev. (Metuchen, N.J.: Scarecrow Press, 1976).

Michael H. Harris, History of Libraries in the Western World, 4th ed. (Metuchen, N.J.: Scarecrow Press, 1995). 約翰生 (Johnson, Elmer D.) 撰、尹定國譯, 西洋圖書館史 (台北市:台灣學生, 民國 72 年)。

註 9 同註 2, 頁 43-44。

註 10 Richard E. Rubin, Foundations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(New York: Neal-Schuman Publishers, 2000), pp. 207-224.

註 11 Walt Crawford & Michael Gorman, Future Libraries: Dreams, Madness, & Reality (Chicago & London: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, 1995), pp. 1-3.

註 12 Mortimer Adler, A Guidebook to Learning (New York: Macmillan, 1986), pp. 110-134.

註 13 同註 11, 頁 4-5。

註 14 同註 11, 頁 5-7。

註 15 同註 6。

註 16 Michael Gorman, "Five New Laws of Librarianship," American Libraries 26 (September 1995), pp. 784-785. 同註 11, Walt Crawford & Michael Gorman 書, 頁 7-12。